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##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陕西煤业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、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希格玛所出具的《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

希格玛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邱程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邱程红女士身体原因，现指派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袁蓉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审计服务工作。

#### 二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袁蓉女士，现任希格玛所管理合伙人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。1993 年加入希格玛所，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1 份。

##### 2、诚信记录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袁蓉女士近三年不存在：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；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；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袁蓉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符合定期轮换规定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9 日